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耀置业”）与宁波景玺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晏泽投资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教育”）25%股权。因荣安教育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置业”）尚在项目开发进程中，为保证其经营发展需要，经荣安教育四方股东共同协商，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荣安教育提供股东借款。为此，宁波荣耀置业拟继续按持股比例为荣安教育提供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2、上海秀茂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持有其 32%股权。为保证上海秀茂置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慈茂房产”）项目开发需要，经上海秀茂置业三方股东共同协商，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上海秀茂置业提供股东借款。为此，宁波银亿房产拟按持股比例为上海秀茂置业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房产”）为宁波银亿房产参股子公司。为保证舟山银亿房产、舟山银亿新城房产开发舟山鲁家峙岛项目需要，宁波银亿房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舟山银亿房产、舟山银亿新城房产提供余额共计不超过7.5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

4、宁波银亿房产与辽宁共享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碧桂园”）各持有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50%股权，双方就沈阳银亿房产开发的银亿万万城项目进行差异化合作，其中银亿万万城项目第一期至第五期南已开发部分为协作项目（由宁波银亿房产负责资金投入、自负盈亏，辽宁碧桂园代为销售），银亿万万城项目第五期北至第十期末开发部分为合作项目（由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投入资金、分配利润、共担分险，辽宁碧桂园操盘）。为保证前述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宁波银亿房产拟按持股比例为合作项目提供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荣安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4-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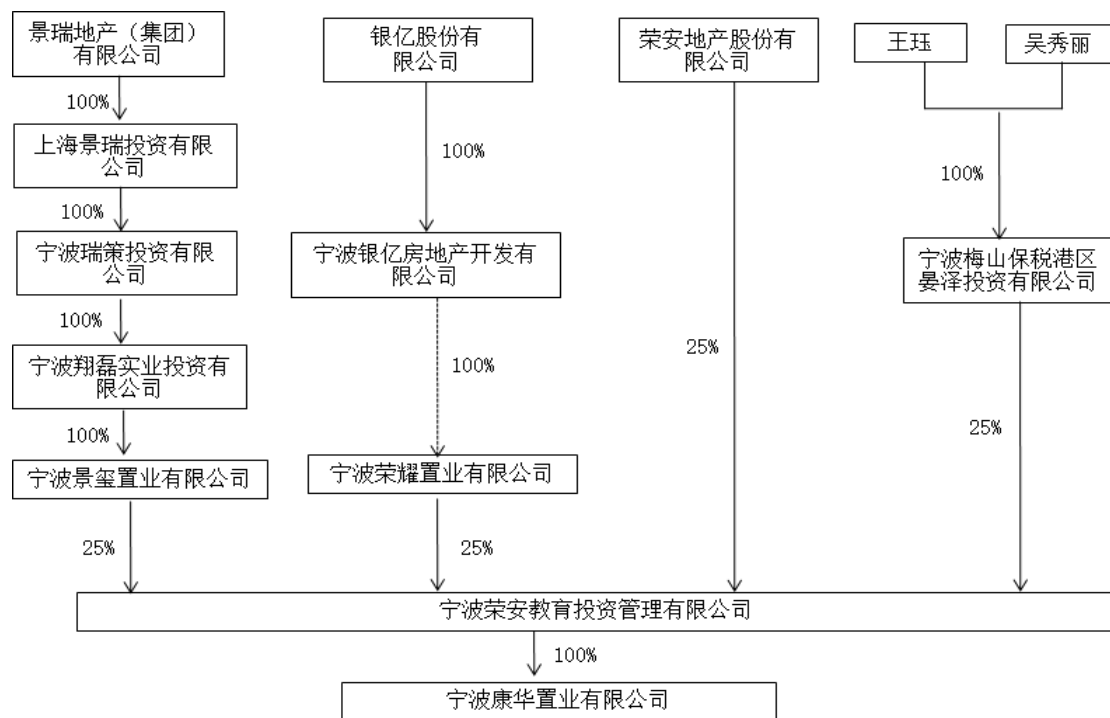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蓝冬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教育项目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无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181.92 万元，净资产 4,998.0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13 万元，净利润-0.09 万元。

关联关系：荣安教育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公司名称：上海秀茂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434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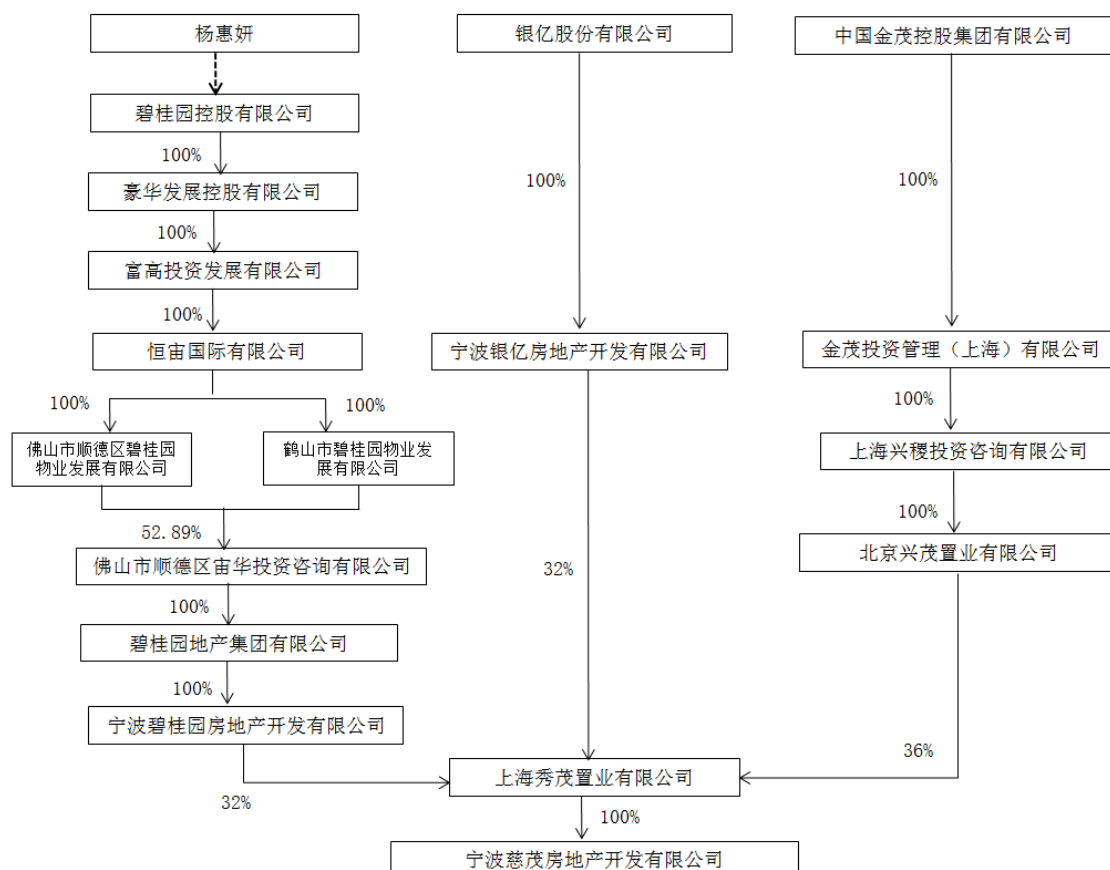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振松

注册资本：4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无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031.00 万元，净资产-0.0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07 万元，净利润-0.07 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秀茂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公司名称：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滨港路 234-236 号

法定代表人：王艳杰

注册资本：68,367.34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上海融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67%，宁波银亿房产持股 8.33%。

实际控制人：张裕忠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1,608.25 万元，净资产 16,263.5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21.29 万元，利润总额 3,489.82 万元，净利润 3,489.82 万元。

关联关系：舟山银亿房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公司名称：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鲁家峙景海铭园正街网点 3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艳杰

注册资本：20,408.16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上海融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67%，宁波银亿房产持股 8.33%。

实际控制人：张裕忠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0,858.92 万元，净资产 8,672.8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2,814.52 万元，净利润 2,814.52 万元。

关联关系：舟山银亿新城房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公司名称：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2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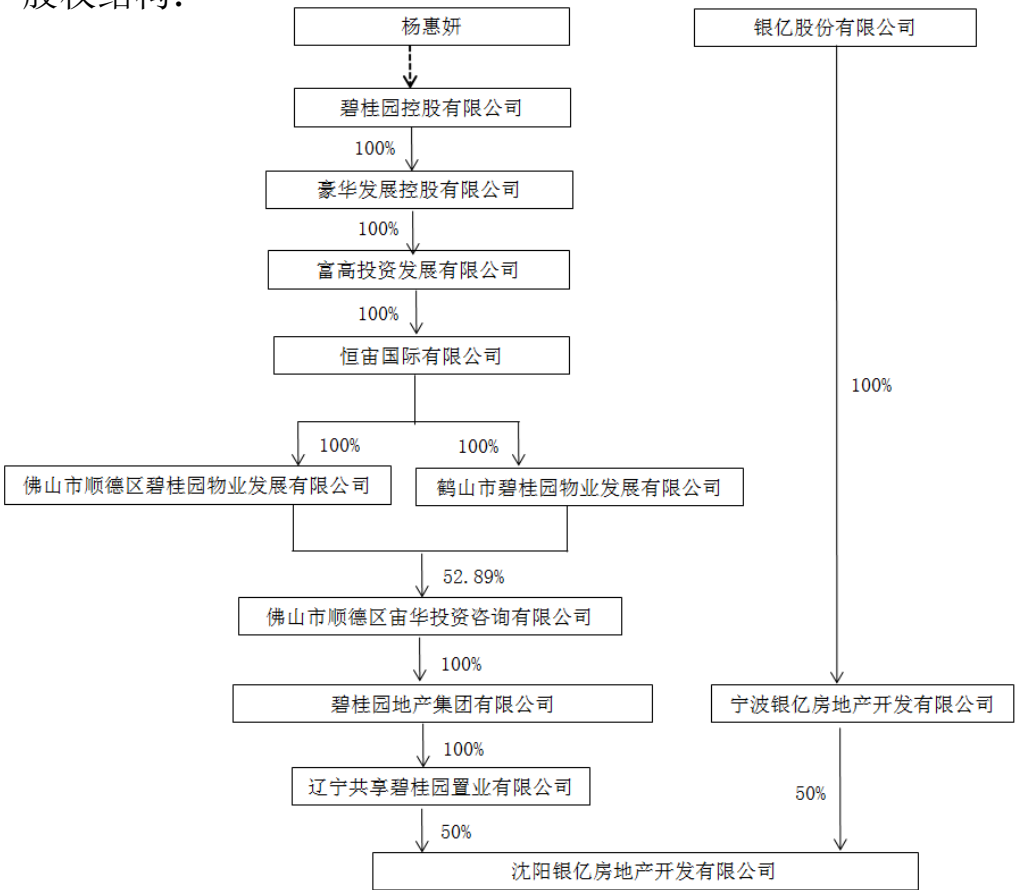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2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合作项目）：杨惠妍

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银亿房产总资产 157,847.79 万元，净资产 15,461.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04.40 万元，利润总额 3,177.55 万元，净利润 4,022.32 万元。

因宁波银亿房产与辽宁碧桂园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开发沈阳银亿房产名下的银亿万万城项目第五期北至第十期末开发部分（即合作项目），并对合作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沈阳银亿房产（合作项目）总资产 59,170.24 万元，净资产 20,799.96 万元；2018 年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04 万元，净利润-0.04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沈阳银亿房产 50%股权，并就其开发项目与辽宁碧桂园进行差异化合作（其中协作项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作项目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17年度，公司与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资助参股子公司名称	期间发生额	截至 2017 年末余额
荣安教育	7,874.76	3,178.78
上海秀茂置业	0	0
舟山银亿房产	0	0
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0	0
沈阳银亿房产	0	0
合计	7,874.76	3,178.78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参股子公司，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主要为支持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情形下发生的，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有保证，在项目实现销售回笼款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将优先归还股东方的资助资金，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合作方均按各自权益比例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并且是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进行的，有助于项目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战略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项目公司资产情况良好，还款来源有保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1,506.78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852,610.08万元的1.16%。

七、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